

证券代码：603937

证券简称：丽岛新材

公告编号：2023-015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最近五年未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
监管措施或处罚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上市以来，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致力于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和控制制度，规范公司运营，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健康发展，不断提高公司的治理水平，积极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

鉴于公司拟实施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项目，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公司对最近五年是否被证券监管部门和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进行了自查，自查结果如下：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最近五年不存在被证券监管部门或交易所采取监管措施或处罚的情况。

特此公告。

江苏丽岛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2月28日